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誠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0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99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誠捷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誠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誠捷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天林」之人，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按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本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認應僅成立

一罪。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基於單一犯意，反覆持續聚集不特定人下注賭博，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依上開說明，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僅成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出於一個賭博犯意決定、為達成同一目的而行為，在法律概念上為同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又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對社會善良風氣有不良之影響，助長投機之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併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此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1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2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3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04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05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06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07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08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9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0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1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12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是陳文鋒跟我要帳號，2
13 萬元也是給我分紅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雖未扣
14 案，仍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條
17 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31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09號

被 告 楊誠捷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誠捷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名稱「SUPER」網站（網址：sp6666.net，下稱本案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賭博網站，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天林」之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112年12月6日前某時起，先由楊誠捷向「天林」取得登入本案網站之「s15530」帳號（下稱本案帳號）後，提供予其友人陳文鋒（所涉賭博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153號案件提起公訴），由陳文鋒至本案網站以本案帳號就各式體育賽事比賽結果下注簽賭，以下注之體育賽事比賽結果為賭博簽注之標的，若賭贏，可依該網站提供之賠率獲得獎金，若賭輸，則押注款項歸「天林」及本案網站經營者所有，楊誠捷並以當面收款或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供陳文鋒匯款之方式，代「天林」收付「天林」

與陳文鋒間結算之賭金，並向陳文鋒取得不定額之分潤，藉此牟取利益，楊誠捷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

(二)楊誠捷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間某日，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安哥」、「peter」之人所使用「金鑫」賭博網站之帳號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下注之體育賽事比賽結果為賭博簽注之標的，若賭贏，可依該網站提供之賠率獲得獎金，若賭輸，則押注款項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於「金鑫」賭博網站賭博財物。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誠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有透過「peter」所使用「金鑫」賭博網站之帳號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下注之體育賽事比賽結果為賭博簽注之標的，若賭贏，可依該網站提供之賠率獲得獎金，若賭輸，則押注款項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於「金鑫」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事實。 (2)被告有向「天林」取得本案網站之帳號後，提供予其友人陳文鋒至本案網站就各式體育賽事比賽結果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下注之體育賽事比賽結果

		為賭博簽注之標的，若賭贏，可依該網站提供之賠率獲得獎金，若賭輸，則押注款項歸「天林」及本案網站經營者所有，被告並以當面收款或以中信帳戶供陳文鋒匯款之方式，代「天林」收付「天林」與陳文鋒間結算之賭金，並向陳文鋒取得不定額之分潤，以此獲得分紅約2萬元之事實。
2	證人陳文鋒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曾提供其本案帳號予證人陳文鋒至本案網站就各式體育賽事比賽結果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下注之體育賽事比賽結果為賭博簽注之標的，若賭贏，可依該網站提供之賠率獲得獎金，若賭輸，則押注款項歸本案網站經營者所有，被告並以當面收款或以中信帳戶供陳文鋒匯款之方式，代「天林」收付「天林」與陳文鋒間結算之賭金，並向陳文鋒取得不定額之分潤，以此獲得分紅約2萬元之事實。
3	(1)被告與證人陳文鋒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曾提供本案網站之本案帳號予陳文鋒，由陳文鋒以本案帳號至本案網站就各式

01

	(2)中信帳戶及證人陳文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3)陳文鋒投注明細週報表1份	體育賽事比賽結果下注簽賭，並以當面收款或以中信帳戶供陳文鋒匯款之方式，代「天林」收付「天林」與陳文鋒間結算賭金之事實。
4	被告與「安哥」之通訊軟體訊息對話紀錄1份	被告曾透過「安哥」、「peter」於「金鑫」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觀諸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之構成要件，立法者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或延續實行之集合犯行，行為人如僅實行單次行為固足以成立犯罪，縱令係基於同一意思下而多次反覆實行，亦僅成立一罪。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與「天林」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件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示期間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下注牟利，此種犯罪形態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請論以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2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4 檢察官 盧奕勳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李佳恩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3 ，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